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20-21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委員授權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政府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20-21 財政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是根據核准收費表<sup>1</sup>，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將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外判案件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而言，律政司可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sup>1</sup> 根據現有安排，行政署長會參考立法會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核准的現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款額，以行政方式調整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有關主題事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此外，在合適的情況下將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促進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本地大律師隊伍，而提供實務機會予大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

附件1 3. 外判刑事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載於附件 1。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277,967,922 元。有關開支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元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11,826,673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89,603,899
	<u>201,430,572</u>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sup>2</sup>	76,537,350
	<u>277,967,922</u>
<b>2020-21 年度開支總額</b>	<b>277,967,922</b>

<sup>2</sup>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5. 關於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員／調解員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20-21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89,603,899 元，涉及案件 407 宗。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2。

附件2

6. 關於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20-21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76,537,350 元，涉及案件 12 宗。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3。

附件3

7. 根據 FCRI(2021-22)4 號文件所述，案件詳情的呈報門檻會由本年度的文件起作出調整。考慮到相關的律師費用增幅<sup>3</sup>，外判費用的呈報門檻已由 100 萬元調整至 150 萬元。2020-21 財政年度外判費用達到或超過 150 萬元的案件詳情載於附件 2 及 3。我們會留意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考慮調整有關呈報門檻。

-----

律政司

2021 年 10 月

---

<sup>3</sup> 我們參考了司法機構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所採用的律師每小時收費率。

## 外判刑事案件之核准最高收費額

	截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 的外判案件 (收費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元	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 起的外判案件 (收費率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元
<b>(a) 上訴法庭</b>		
(i) 基本訟費	51,010	53,050
(ii) 額外訟費(每天)	25,510	26,530
<b>(b) 原訟法庭</b>		
(i) 基本訟費	38,250	39,78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9,120	19,88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980	2,05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 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 費。		
(iv) 出席認罪及判刑聆訊的 基本訟費	6,800	7,070

	截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 的外判案件 (收費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元	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 起的外判案件 (收費率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元
<b>(c) 區域法院</b>		
(i) 基本訟費	25,450	26,4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2,720	13,22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620	1,680
<p>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 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 費。</p>		
(iv) 出席認罪及判刑聆訊的 基本訟費	3,190	3,310
<b>(d) 裁判法院</b>		
(i) 基本訟費	15,280	15,890
(ii) 額外訟費(每天)	7,630	7,93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11,400	11,850

-----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20-21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民事</b>		
<p>1. 郭卓堅及呂智恆 訴 地政總署署長、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律政司司長，鄉議局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234、317 及 319 號)</p> <p>在這宗針對小型屋宇政策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地政總署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訟法庭在 2018 年 12 月 3 至 7 日就司法覆核進行聆訊，2019 年 4 月 8 及 30 日宣布裁決，裁定小型屋宇政策涉及私人協約批地及換地(涉及政府土地)的部分屬違憲。各方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裁定政府及鄉議局上訴得直(即小型屋宇政策整體合憲)，並駁回申請人的上訴。郭卓堅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聆訊於 2021 年 10 月 11 及 12 日進行，法院押後宣判。</p>	3	4,617,411
<p>2. 郭榮鏗及另 23 名立法會議員 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律政司司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20 年第 6、7 及 9 號) 梁國雄 訴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終院民事上訴 2020 年第 8 號)</p>	4	3,237,900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在申請人針對《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下稱「《緊急條例》」)及《禁止蒙面規例》(第 241K 章)(下稱「《禁蒙面規例》」)是否合憲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答辯人出庭處理申請及有關上訴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法律程序已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進行聆訊，終審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判決，裁定《緊急條例》及《禁蒙面規例》合憲。

- |    |   |   |           |
|----|---|---|-----------|
| 3. | 南生圍建業有限公司及恒基集團轄下其他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br>(MIS 2014 年第 301 號及 MIS 2017 年第 272 號) | 3 | 2,694,500 |
|----|---|---|-----------|

委聘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現已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生態問題的專家證人代表城規會處理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發展商就城規會拒絕他們在南生圍及甩洲的濕地進行擬議綜合發展提出上訴。聆訊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間歇進行(共 22 天)，以及在 2021 年 1 月 7 日進行現場考察。法院押後宣判。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4. <b>Lubiano Nancy Almorin</b>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112 號)	3	1,744,770
<p>在申請人針對原訟法庭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出庭處理上訴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判決駁回申請人針對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必須在僱主的住所工作及居住的政策規定(下稱「留宿規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上訴聆訊在 2020 年 3 月 17 及 18 日進行。上訴法庭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作出判決，裁定留宿規定合法，並駁回上訴。</p>		
5. 處理另外 365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50 萬元。	—	51,348,836
小計：369 宗		63,643,417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刑事</b>		
<p>6.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訴林潔偉及另九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18 年第 873 號及 2019 年第 757 號)(合併)</p> <p>本案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約 44 個月)期間發生，涉及 28 項洗錢罪，案中十名被告人(第一至第十被告人)操控 28 個銀行帳戶／香港賽馬會投注戶口，款額達 28.35 億元。</p> <p>鑑於本案案情複雜，尤其是銀行帳戶／投注戶口數目眾多、所涉交易數目和金額龐大，故委聘一間法證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報告，在庭上作證總結和分析全部涉事銀行帳戶／投注戶口的交易，以及指出該等帳戶顯示洗錢／收受賭注的特徵。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和第四至第十被告人已被定罪和判刑，而第三被告人的控罪則留在法庭存檔。</p>	1	5,261,491
<p>7. 香港特區訴黎煥賢及另一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18 年第 66 號)</p> <p>在本串謀詐騙案中，兩名被告人被指稱串謀第一被告人的丈夫詐騙香港交易所(下稱「港交所」)，不誠實地提交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中金再生」)的虛假財務業績和資料，從而</p>	1	2,360,000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促使港交所批准中金再生在其主板上市的申請。他們的計劃涉及利用假冒的供應商和買家，誇大公司的貿易量及利潤。

鑑於本案案情複雜和性質敏感，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負責案件檢控工作。

第一被告人的丈夫棄保潛逃，沒有被檢控。第一和第二被告人經高等法院審訊後被定罪，分別被判監禁七年及八年。第一被告人更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資格十年。

- |    |  |   |           |
|----|--|---|-----------|
| 8. |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及另八人<br>(區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536 號) | 1 | 2,160,360 |
|----|--|---|-----------|

本未經批准集結案在 2019 年 8 月 18 日發生。九名被告人被控「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鑑於本案案情複雜和性質敏感，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負責案件檢控工作。

兩名被告人在審訊前認罪。至於其餘七名被告人，定罪裁決在 2021 年 4 月 1 日作出，他們所面對的兩項控罪均被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裁定罪名成立。所有被告人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被判刑。</p>		
<p>9. 香港特區 訴 麥允齡(第三被告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437 號的重審)</p>	1	1,969,050
<p>本案是高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437 號第三被告人的重審。案中兩名醫生(第一及第三被告人)和一名實驗室技術員(第二被告人)各被控以嚴重疏忽誤殺罪，罪行詳情各異。</p>		
<p>鑑於本案案情複雜，重審時間冗長(涉及 60 名控方證人的證據，並有 487 件證物被呈上法庭)，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負責案件檢控工作。</p>		
<p>第三被告人的重審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進行，為期 31 天。重審完結時，陪審團裁定第三被告人罪名成立，判處監禁三年半。</p>		
<p>10. 香港特區 訴 湯偉雄及另二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872 號)； 香港特區 訴 張智麟及另 23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871 號)；以及 香港特區 訴 陳偉林及另 14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820 號)</p>	1	1,800,000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開支  
元

這三宗案件涉及 2019 年 7 月 28 日傍晚在西區發生的暴動事件。

有關區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872 號，第一至第三被告人共同被控一項暴動罪，而第一和第二被告人亦分別被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即無線電收發機)罪。三名被告人否認全部控罪。審訊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展開，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結(共 18 天)。2020 年 7 月 24 日，第一至第三被告人獲判暴動罪名不成立，而第一和第二被告人則被裁定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成，各被判罰款 10,000 元。

有關區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871 號，第一至第二十四被告人共同被控一項暴動罪。第十五被告人亦被控一項對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襲擊罪，而第四被告人亦被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即無線電收發機)罪。第十七被告人在審訊前承認暴動罪。其餘 23 名被告人的審訊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展開，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完結(共 63 天)。案件押後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宣判裁決，第十七被告人的判刑亦已押後至另行通知。

有關區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820 號，第一至第十五被告人共同被控一項暴動罪。第十五被告人亦被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即無線電收發機)罪及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即鐳射筆)罪。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第四被告人在開審時承認暴動罪。其餘 14 名被告人的審訊於 2021 年 6 月 7 日展開，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結(共 26 天)。案件押後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宣判裁決及處理第四名被告人的判刑。</p> <p>鑑於案件案情複雜和性質敏感，並為達到處理三宗案件的一致性，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為領訟大律師負責這三宗案件的檢控工作。</p>		
<p>11. 處理另外 33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50 萬元。</p>	—	12,409,581
<p>小計：38 宗</p>		<b>25,960,482</b>
<p>開支總額(407 宗)</p>		<b>89,603,899</b>

-----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20-21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 污泥處理設施 – 合約編號 EP/SP/58/08 <b>VW-VES(HK)Limited</b>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 (下稱「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	14	31,737,461

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和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倫敦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一名電機工程專家、一名消防工程專家、一名統計／抽樣專家、一名污泥焚化技術專家、一名建築專家、一名結構工程專家、一名由仲裁庭指定的統計／抽樣專家和一名仲裁庭秘書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及額外付款，以及就徵收算定損害賠償的爭議，向政府提出申索。

2.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香港段」)	7	25,571,188
--------------------------	---	------------

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倫敦大律師、一名結構鋼材專家、一名工程項目管理／工程程序／定量專家和一名土力工程專家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就有關高鐵香港段項目的事宜提供法律及專家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p>3. 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 合約編號 <b>HY/2007/15</b> 義合工程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p>	8	7,772,586
<p>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和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不銹鋼專家、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一名結構工程專家和一名不銹鋼採購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算定損害賠償退款、額外費用、工程延誤／干擾費，以及最終帳目向政府提出申索。</p>		
<p>4.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沿大河道興建的行人天橋 A － 合約編號 <b>HY/2007/03</b>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p>	5	5,355,099
<p>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和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延期完工／工程程序專家和一名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工程更改、遺漏項目和重新量度向政府提出申索。		
5. 深港西部通道 — 合約編號 <b>HY/2002/21</b> 香港特區與金門－Skanska－中鐵大橋局聯營、威勝利香港有限公司及奧雅納工程顧問之間的仲裁／法院程序	5	3,550,412
在有關仲裁及法院程序中，指定一名仲裁員和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和一名橋樑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及法院程序涉及政府在大橋外置式預應力鋼纜發生斷裂事件後，向參與設計、建造及監督灌漿工程的各方提出申索。		
6. 處理另外七宗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b>150 萬元</b> 。	—	2,550,604
<b>開支總額(12 宗)</b>		<b>76,537,350</b>

-----